

新疆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财政局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关于调整部分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兵团同意，现将师市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如下（详见附件）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24日

